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98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陶念湘

　　涂福仁

　　林語彤

被　　告　許駿瑜

　　阮氏雪儀即弘儀雞肉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具狀表示兩造業已達成和解協議，無續行訴訟之必要，請求退費等語。故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 張皇清